

农 业 农 村 部
商 务 部
公 安 部 文件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知识产权局
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

农质发〔2018〕12 号

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公安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
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、商务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及供销合作社：

为加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治理，维护群众健康和合法权益，保障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，促进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，农业农村部、商务部、公安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知识产权局

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6部门将在全国联合开展为期3个月的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,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,净化农村食品市场,切实保障元旦和春节期间农村食品消费安全,现将《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



2018年12月11日

附件

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

为加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治理,全面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违法违规等行为,保障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,促进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,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,农业农村部、商务部、公安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知识产权局、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决定自2018年12月11日起,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为期3个月的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。实施方案如下:

一、总体目标

全面打击生产经营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,收缴一批假冒伪劣食品,处理一批“山寨”食品商标侵权案件,移送一批违法案件,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,曝光一批典型案例,形成有效震慑氛围,2019年春节前,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得到有效改善。以专项整治为契机,进一步发动和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,全面规范农村食品市场秩序,夯实农村地区食品监管基础,提升农村食品安全水平和保障能力。

二、整治重点

(一) 重点对象:小作坊、小商店、小摊点、小餐馆、小商贩等食

品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村集市、食品批发市场。

(二)重点品类:方便食品、休闲食品、酒水饮料、调味品、奶及奶制品、肉及肉制品等农村消费量大的食品品类。

(三)重点违法违规情形:食品假冒(使用不真实的厂名、厂址、商标、产品名称、产品标识等信息);侵权“山寨”(食品包装标识、文字图案等模仿其他品牌食品,误导消费者);食品假货(假羊肉、假狗肉、假驴肉等涉及食品欺诈的行为);“三无”(无生产厂家、无生产日期、无生产许可);劣质(以次充好、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等);超过保质期等。

三、整治措施

(一)迅速开展生产经营环节执法大检查,集中收缴一批农村假冒伪劣食品。各地要坚持问题导向,针对重点对象开展全面清理检查,针对重点品类加大现场检查和监督抽查力度,查看是否存在重点违法违规情形。发现问题隐患,要进一步核查生产经营行为是否规范、索证索票是否到位、进货查验责任是否落实、生产经营记录是否健全。发现假冒伪劣食品,要坚决收缴并及时销毁,切实规范农村食品市场秩序,全面净化农村食品市场。(市场监管部门负责)

(二)开展农村食品商标大保护,查处一批商标侵权假冒案件。要在商标注册工作中从严把握涉食品类商标审查标准,严厉打击恶意抢注、模仿食品类高知名度商标行为。依法打击、规范违

反商标法禁用条款使用商标、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行为。严厉打击食品类商标侵权行为。强化商标专用权保护,加大商标侵权食品源头追溯力度,对商标侵权食品生产、销售及商标标识印制等环节开展全链条打击。(市场监管、知识产权部门负责)

(三)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线索大追查,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。发现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线索,要顺藤摸瓜、追根溯源、一查到底,依法查处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和为其提供商标、广告、认证、包装等服务的经营者。坚决查处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,端掉一批违法“黑工厂”“黑窝点”“黑作坊”,对违法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依法实施禁业限制。涉嫌犯罪,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,及时移送公安机关。(农业农村、市场监管、公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四)深入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共治大行动,规范农村食品市场秩序。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,依托村“两委”实施网格化管理,把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作为农村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,强化社会共治。有条件的地方要设立村级食品安全信息员,开展群防群治。在重点对象、重点区域和村委会张贴12315、12331、12365等投诉举报电话,鼓励广大农村居民举报违法违规行为。将生产经营主体纳入社会信用平台管理,实施联合惩戒,引导和督促各类主体依法生产经营。(农业农村、商务部门及供销合作社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五)开展食品知识和法律标准大培训,增强守法生产经营和安全消费意识。加大对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教育管理,曝光一批典型案例,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。强化农村食品生产者的诚实守信意识,发展培育符合农村需求的质优价廉食品品牌。引导经营者从合法合规渠道进货,严格落实食品进销货把关责任和义务。组织开展喜闻乐见、通俗易懂、生动活泼的教育培训活动,提升农村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。(农业农村、市场监管、商务部门及供销合作社按职责分工负责)

四、实施步骤

各地要坚持边整治与边整改相结合,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,监督生产经营者自查自纠与加强检查督促相结合,集中力量和时间,认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。

(一)部署动员阶段(2018年12月11—15日)

各地农业农村、商务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知识产权部门及供销合作社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,相互配合,联合行动,共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。要制定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,周密部署、精心安排、突出重点、迅速行动。

(二)集中整治阶段(2018年12月中下旬)

各省(区、市)相关部门组织力量,围绕重点对象、重点品类、重点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大检查、大清理、大追查、大行动、大培训,集中力量开展农村假冒伪劣专项治理行动,严打重惩、打出声威、

形成震慑、营造氛围,规范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和市场经营秩序。

(三)检查督促阶段(2019年1月)

农业农村部、商务部、公安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知识产权局、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将联合派出工作检查组,对各地专项整治工作成果进行检查,督促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。

(四)总结提升阶段(2019年2月)

对专项整治行动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进行总结,提炼形成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有效监管模式,向全国范围进行宣传推广,推动建立长效机制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工作领导。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,统一思想,提高认识,进一步增强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的紧迫感、责任感,落实党政同责要求,切实把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作为当前工作重点,抓紧抓好,切实抓出成效。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商务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知识产权部门及供销合作社联合建立专项工作组,推动落实专项整治任务,对整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,及时指导,及时解决,不留隐患。

(二)强化责任落实。各地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,制定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,采取重点督查、明查暗访等方式,突出重点、措施有力、要求明确,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建立健

全涉及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相关监管部门的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,确保措施落实到位,责任落实到人。对责任不落实、监管不作为、情况不报告、问题不解决的单位和工作人员,要严肃追究责任。

(三)务求工作实效。在专项整治行动期间,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和不规范行为,整改率要达到 100%;对发现的违法行为,打击和查处率要达到 100%;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,对涉嫌食品犯罪的案件,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率要达到 100%。对大要案件要一案一报、挂牌督办、限期办结。对发现涉及其他地区的问题食品,要及时通报相关地区监管部门彻底追查。

(四)加大宣传引导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,公布专项整治行动部署和成效,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要着重宣传专项整治行动成果,曝光典型案例,营造整治行动的强大声势,震慑违法犯罪分子,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,强化社会共治。

(五)及时报送信息。各省(区、市)农业农村、商务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知识产权部门及供销合作社要建立整治信息报送制度,2018 年 12 月 31 日、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分别向国家主管部门报送阶段性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(见附件),2019 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本地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(包括整体情况、主要措施、存在的问题、下一步工作安排等)。省级专项工作组要将上述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和工作总结汇总后,按上述时限要求报送农

业农村部专项工作组,同时报送本省(市、区)政府。各省级专项工作组要确定一名联络员,2018年12月14日前,将联络员的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工作电话、手机、电子邮箱等信息报送至农业农村部专项工作组。

农业农村部联系人:宋先利 电话:010-59191871 邮箱:
nybjgc@163.com

商务部联系人:陈超 电话:010-85093351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系人:杨伟涛 电话:010-88652536

国家知识产权局联系人:崔海瑛 电话:010-62086706

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系人:徐雪峰 电话:010-66050963

公安部联系人:滕丽萍

附件: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

附件

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 填报人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 号	类 别	单 位	数 量
1	出动执法人员	人次	
2	检查食品生产主体	个	
3	检查食品经营主体	个	
4	检查批发市场、集贸市场等各类市场	个	
5	收缴假冒伪劣的食品数量	公斤	
6	取缔无证生产主体	个	
7	取缔无照经营主体	个	
8	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	户	
9	吊销营业执照	户	
10	捣毁制假售假窝点	个	
11	查处假冒伪劣食品案件	件	
12	查处假冒伪劣食品货值	万元	
13	假冒伪劣食品案件罚没金额	万元	
14	查处商标侵权假冒案件	件	
15	查处商标侵权假冒案值	万元	
16	商标侵权假冒案件罚没金额	万元	
17	移送司法机关案件	件	
18	受理和处理消费者申诉和举报	件	
19	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	万元	
20	组织开展食品生产经营者培训次数	次	
21	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次数	次	

注：请报送行动开始截至填报时间的数据。假冒伪劣食品大案要案（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件）要报送详细案情。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

2018 年 12 月 11 日印发
